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纳贾特·马拉·姆吉德提交的报告

概要

本文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第 7/13 号和第 19/37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报告阐述了特别报告员自 2013 年 3 月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所开展的活动，并就她就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六年任期进行了反思，概要阐述了与她任务相关的一些主要问题。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3
二. 活动	2-5	3
A. 国别访问	2-3	3
B. 其他活动	4-5	3
三.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 报告员六年任期的反思	6-113	4
A. 宗旨与方法	6-10	4
B. 与任务相关问题与趋势的概述	11-28	5
C. 加剧的易受害度和新风险因素	29-55	8
D. 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 象：不断演进的应对措施	56-113	13
四. 结论和建议	114-123	23
A. 结论	114-115	23
B. 建议	116-123	23

一. 引言

1. 本文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7/13 和 19/37 号决议撰写的报告。报告概述了自 2013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提交了最近一次报告以来开展的活动，并按专题概述了对任务所涉各主要问题以及特别报告员六年任期经历所汲取的教益。

二. 活动

A. 国别走访

2. 自 2013 年 3 月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上次报告(A/HRC/22/54 及其增编)以来，她分别于：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6 日走访了吉尔吉斯斯坦；7 月 15 日至 26 日走访了马达加斯加和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8 日走访了贝宁。上述各次走访报告作为增编(分别为 A/HRC/22/54/Add.1、2 和 3)附于本报告之后。她最初计划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7 日走访印度，后来应印度政府 2012 年 4 月提出的要求被推迟。特别报告员对访问未能成行，感到遗憾。

3. 特别报告员尚未收到柬埔寨、加拿大、冈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越南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针对要求邀请她前去走访的答复，以及印度对新拟订走访日期的确认。

B. 其它活动

1. 会议、研讨会和民间社会的参与

4. 在本次审议期间，特别报告员出席了无数的会议、讲习会和研讨会。她在 2013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曼谷举行的国际刑警组织防止侵害儿童罪会议上，作了基调性发言。5 月 28 日至 29 日，她出席了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的关于预防剥削儿童和青少年的色情旅行和旅游问题良好做法会议。6 月 6 日至 11 日非政府社会组织——“紧急医疗救援服务”在巴黎举行关于为街头儿童提供社会心理支助问题研讨会上，她在作了介绍性发言。6 月 13 日至 14 日终止雏妓协会在华沙举行的关于体育赛事和保护儿童问题会议上，以她的名义作了基调性发言。她还出席了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终止雏妓协会在亚的斯亚贝巴组办的区域磋商会议，探讨在非洲拟采取哪些行动遏制对儿童商业性色情剥削。9 月 12 日，她出席了在坦佩雷举行的国际大都会会议框架内的一个关于保护移徙儿童问题讲习会。9 月 18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在巴黎举行的替代照料问题讲习会。9 月 28 日，她在罗巴特国际大学举行了一次关于儿童权利问题讲座。10 月 16 日，她向大会作了汇报并出席了 10 月 17 日欧盟与乌拉圭组办的一次关于“适合儿童成长的世界”专题小组会议。12 月 10 日至 11 日，她出席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拯助

街头儿童组织联合会和新加坡 AVIVA 保险公司联合举办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东南亚街头儿童权利问题圆桌会议。

2. 来文

5. 来文情况报告(A/HRC/23/51)阐述了来文发送和所收悉答复的概况。

三.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六年任期的反思

A. 宗旨和方法

6. 鉴于她的任期将满，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着意审议过去六年来与她所从事工作相关的一些重大发展势态，并提请注意她身为任务负责人经验中的一些教益。自 2008 年起，世界已经历一些重大的变迁，对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幅度和性质产生了深远影响。全球化日益拓展；互联网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内使用的普及；移徙现象——不论国际，还是国内——尤其因城镇化而加剧的步履；经济和金融危机；自然灾害；冲突以及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各种变迁，均致使儿童陷入易遭受侵害境况。尽管通过增强各行为方对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认识，为遏制侵害儿童的罪恶行径作出了努力，然而，仍存在着无数尚待杜绝的漏洞。

7. 在这样的背景情况下，特别报告员为提高对此问题的认识作出了极大程度的努力，与各主要利益攸关方分享她的经验和专门知识，鼓励他们相互间的协作配合，并倡导采取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层面的应对举措。她编撰了以行动为导向的报告，以期加强各项政策和做法。她参与了无数会议，专家和高级别会议，以增强对该问题的知晓度。她还就旨在整治上述现象的区域和全球性战略提出咨询意见。

8. 为履行她的任务，特别报告员采取了从整体着手的方针，处置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建立各项儿童权利之间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性。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是具有多重表现形式和一系列广泛根源的错综复杂现象。由于全球环境的各种发展形态，致使儿童面临此风险的各种表现形式和因素出现了重大变化。

9. 本报告盘点了特别报告员六年来所履行的任务，旨在辩明针对各区域所采取的应对措施及良好做法，以供今后工作借鉴。

10. 本文是基于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所做的工作，包括对各国的走访；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其他各区域、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报告和研究报告；以及学术调研，编撰的本报告。

B. 加剧的易受害度和新风险因素

11. 对特别报告员任务核心实质问题的剖析，显示出了若干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表现形式日趋恶化的现象。然而，由于种种因素，诸如某些活动的不确定性，无法清晰地界定所有所涉罪行；缺乏一段时期此类违法行为幅度的可靠数据和解决办法；以及不存在跨国性的信息交流，对于该现象的幅度究竟有多大，仍不明了。此外，上述这些活动的犯罪性质，意味着这些是通常属隐密从事的活动。出于耻辱感、担心遭报复和缺乏可令人信赖的主管机构，大部分儿童及其家庭不会举报这些侵害案件。社会容忍可致使这种现象的存在，而缺乏对之的认识，也促使形成了举报不足问题。尽管考虑到上述种种局限因素，然而，各研究报告和报告均展示了当今此种现象的总体状况。

1. 对儿童的网上色情剥削¹

12. 互联网成为严重滥用的儿童色情制品传播手段。据估计数字表明，网上在线虐童图像的数量达数百万帧，而被上网展示的个体儿童人数极有可能数以万计。² 受害者的年龄日益走低，而展示更趋图像化和暴力性。通过对等网络之间交流不断加剧了这些影像的传播，使之更难以侦缉追查。³ 网络观察基金的数据表明，2006 至 2012 年期间，上载儿童性虐待内容的网域数量缩减了一半；据报称，2012 年 38 个国家中有 1,561 个网域上载了 9,550 帧色情网页。⁴ 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虐童色情图像已经减少。

13. 2011 年，国际互联网服务热线协会收到 29,908 起虐童材料案件的举报，71% 涉及青春发育期前的儿童；6% 涉及极为年幼的儿童。截止至 2012 年，该举报数量一跃至 37,404 起案件；76% 涉及青春发育期前的儿童；9% 涉及极为年幼的儿童。⁵

14. 截止到 2013 年初，国际刑警组织管理的国际儿童色情剥削图像数据库得以甄别出 40 多个国家中的 3,000 名受害者和 1,500 罪犯身份，并且保有那些尚未调查案件中无数身份不明受害者的相关资料。⁶

¹ 还请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A/HRC/12/23)。

² J. Carr 和 S. Hilton 编撰的“电子展示”(儿童慈善会互联网安全问题联盟，伦敦，2009 年)，第 29 段。

³ 儿童基金编撰的“网上儿童安全问题：全球挑战和战略”(2011 年)。可检索：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ict_eng.pdf。

⁴ 互联网观察基金编撰的《2012 年度和慈善报告》。可检索：www.iwf.org.uk/assets/media/annual-reports/FINAL%20web-friendly%20IWF%202012%20Annual%20and%20Charity%20Report.pdf。

⁵ 欧洲互联网提供商协会编撰的《2012 年度报告》。可检索：<http://www.欧洲互联网提供商协会.org/gns/about-us/annual-reports.aspx>。

⁶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Victim-identification。

2. 儿童卖淫

15. 儿童卖淫仍是许多国家的一个突出问题。儿童卖淫包含了一切侵害儿童的性交易形式。卖淫有可能是为了换取钱财的买卖，但也可能是为了换取其它商品或好处。由于对嫖淫需求的总体递增，加剧了对儿童卖淫的需求，认为与儿童发生性关系“更安全”，而且涉及一系列围绕着权力、层次级别以及视儿童为玩物的观念等问题。

16. 虽然尚不具备有关此现象幅度的可靠数据，然而，一些研究表明，这种现象在所有各种环境下均存在，包括发达国家，并横跨各类社会经济水平的国家。近几年来儿童卖淫的根源越发恶化。这些根源包括早期发生性关系以及儿童性关系图像的扩散；经济危机以及暴力的影响；帮派和同仁的压力。有些学生消费观和某些吸引儿童的商品成为性交易的诱因之一。嫖童性旅游是儿童卖淫的一个主要方面。

3. 剥削儿童的色情旅行和旅游⁷

17. 由于目前尚不掌握资料，对于嫖童旅游的实际规模并不清楚。然而，特别报告员在对一些旅游目的地国进行正式走访期间，当地的行为方告诉她，由于总体旅游业的增长，嫖童旅游呈现出上升趋势。

18. 虽然嫖童旅游通常趋于发生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然而，没有一个国家或旅游目的地可以幸免。旅游目的地不断地在变幻，嫖淫罪犯偏好去那些法律和管控薄弱的国家，在那儿他们可以肆意妄为，不受惩罚。

19. 2013年贩运人口问题报告的数据表明，报告述及的188个国家中有55个国家据报称发生过嫖童旅游案。嫖童罪犯源于18个国家，旅行前往30个国家(其中7个国家既是旅游来源国，又是目的地国)。⁸然而，此活动的犯罪性质以及会对一国发展旅游事业造成的不良形像，意味着相当大数量的案件从未得到过举报。

20. 据国际旅游组织称，到2030年国际旅游业预计会出现增长，国际旅游人数会扩大至18亿，表明这将继续成为今后数中的一个重大挑战问题。

4. 贩运儿童

21. 近期的估算表明，随着总体人口贩运现象加剧，贩运儿童的数量出现了攀升。贩运儿童包含了若干种剥削形式，包括色情剥削，在许多情况下涉及相当于买卖儿童的做法。

⁷ 还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旅行和旅游色情剥削的报告(A/HRC/22/54)。

⁸ www.protectionproject.org/wp-content/uploads/2013/07/TPP-Review-of-TIP-Report-2013-Final.pdf。

22. 2012 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编撰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阐明，2007-2010 年期间侦破的贩运儿童案件，占人口贩运比例 27%，高于 2003-2006 年期间 20% 的比例。近几年来，贩运女孩数量递增。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女孩占遭贩运人口总增长率的 13-17%。每三个孩子中即有两名女孩。虽然全球的情况并非完全一样，然而，报告查明，2007-2010 年期间 20 多个国家记录的被侦破贩运儿童案比例与 2003-2006 年相比都出现显著增长。非洲和中东的情尤为突出，所截获的贩运受害者中有三分之二是儿童。全球出于色情剥削目的的贩运比例，占有所有被侦破案件总数 58%。⁹

5. 买卖儿童

非法领养

23. 非法领养也是极具隐密性的现象。然而，对跨国领养情况的审查显示出，由于各类关联的衔接因素，存在着非法领养的高度风险。现有记录表明，2000 年至 2004 年期间，全世界范围领养数量出现增长，随后即大幅度的缩减。¹⁰ 由于供应量的缩减，而领养需求则继续增长之际，滋生出了滥权、腐败、过度收费等状况，造成了相当于买卖儿童和非法领养现象。¹¹

24. 今后几年必须持续不断地注意这种现象，以确保设立起充实的政府管理框架，防止和禁止非法领养。

器官交易

25. 虽然关于买卖器官现象及其对儿童造成多大程度影响的数据资料极为稀少，然而这仍是一个令人关注的重大问题。关于该专题的研究报告着重指出，器官移植“旅游”在扩大，这也是由于国际旅行发展所带来的便利。高收入国家的人们旅行前往出售人体器官的贫困区域，以作为保命救生的谋略。现行调研着重指出，人口中最弱勢的成员，尤其易沦为此罪行的受害者。¹²

⁹ www.unodc.org/documents/data-and-analysis/glotip/Trafficking_in_Persons_2012_web.pdf。

¹⁰ 非洲儿童政策论坛编撰的“非洲：跨国领养的新疆域”（2012 年）。可检索：<http://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s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6524.pdf>。

¹¹ 欧洲儿童问题国家观察站网络编撰的“管理国家间领养需求的国别经验”（2012）。可检索：www.欧洲儿童问题国家观察站网络.org/issues/publications/COE_Management%20demand.pdf。

¹² 见，Yosuke Shimazono 编撰的“国际器官贸易状况：基于现有资料综合描绘的暂行现状”，载于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通报；可检索：www.who.int/bulletin/volumes/85/12/06-039370/en/。还见，欧洲委员会/联合国联合研究报告：“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了摘取器官目的的贩运人口问题”（欧洲委员会/联合国，斯特拉斯堡，2009 年）。

童婚

26. 许多国家虽颁布了禁止童婚的国家法律框架，然而童婚仍是司空见惯的普遍现象。童婚根源是社会性别地位和权力关系的不平等。在许多情况下，童婚不妨可被视为一种买卖儿童的形式。要迎娶年青女孩就必须备好彩礼，不失为促使家长在其女孩年龄尚早即安排好出嫁的刺激因素。童婚可用于作为清偿家庭债务或为家庭提供经济保障的手段。

27. 总共有 158 个国家颁布了禁止 18 岁之前结婚的法律，然而，146 个国家认可在征得家长同意的情况下，可为未满 18 岁者办理婚事。尽管采取了上述这些措施，然而，早婚仍在世界各地出现。尽管极少几个国家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现有数据表明，2001 年至 2010 年期间，全球早婚率保持了平稳。多达 61% 国家童婚率仍普遍超过 20%。¹³ 据儿童基金 2012 年的数据，三分之一 20 至 24 岁的女性，即约 7,000 万妇女，在 18 岁前完婚出嫁。¹⁴

严峻后果

28. 一切虐待、暴力和剥削形式都会产生不论短期还是长期的严峻人身、心理和社会影响后果，不仅危害直接沦为受害者的女孩和男孩，而且也会危害他们的家庭和社群。性暴力受害者会面临意外怀孕和患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性传染疾病的高度风险。他们在生活中会遭社会鄙视、家庭唾弃、社会心理压力和压抑沮丧。网上散布的这些遭色情剥削儿童的影像永远不会消失，对受害者形成了灾难性的影响后果。对这些受害者有必要制订出一些应对和照料措施，包括补偿和康复措施，以消减这些影响后果。

C. 加剧的易受害度和新风险因素

29. 若干围绕着保护儿童环境的关键性因素说明了，为何会出现目前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情势，并透露了对这些方面有多大程序的影响。易受害度即是儿童面临的风险度，或他或她的承受度；这个度取决于儿童的处境，但最重要的是儿童现时所处的情景以及周边更广泛的环境。所有这些要素都具有相互依存性。¹⁵

30. 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的形成，具有多重层面的根本性推拉因素，并且与国内和国际两个层级的政治、法律、社会经济、文化和环境状况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

¹³ 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编撰的“过早婚嫁问题——结束童婚现象”(2012 年)。可检索：<http://unfpa.org/endchildmarriage>。

¹⁴ www.unicef.org/protection/57929_58008.html。

¹⁵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有效预防战略的报告(A/68/275)。

31. 今天，面临遭受卖买和色情剥削风险的儿童人数超过了以往。由于保护儿童环境断裂，以及全球一体化和犯罪手段发展形成的综合效应，加剧了上述这些风险的严重程度。

1. 日趋弱化的家庭

32. 家庭是第一层对儿童的保护环境。当家庭由于家长的一方或双方缺失，不懂得如何为人父母的技能，或没有资源抚养子女，而无法履行保护职能时，这些孩子尤其易陷入剥削的风险。

33. 近期研究高度表明，存在着无数影响家庭照管子女的因素。由于经济危机，家长们不得不延长工作时间，留下无人照顾的孩子。

34. 然而，经济环境不是削弱家庭的唯一因素。儿童基金的研究发现，东欧和中亚越来越多儿童与其家长分离，显示出了家庭日趋脆弱的情况。研究着重探讨了一系列的根源，包括贫困、单亲、移徙、丧失家长权和儿童的残疾状况，均强烈反映出了包括日托和教育设施等支助家长抚养子女社会服务的匮乏。¹⁶

35. 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一再强调，支持家长履行为人父母的责任和能力，应成为一项实施防止和打击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的优先要务。

2. 经济艰难

36. 当贫困与其它风险因素搀和在一起时，则更加剧了易受害的境况。¹⁷ 当贫困加上某一个或若干个不利的因素，诸如干旱、失业或家庭成员的死亡或患病，会对家庭造成巨大的压力。当国家机构和社会服务无法充分支助家庭抚育孩子的职责和为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时，贫困即成了一个风险因素。

37. 2007-2012 年期间，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各家庭造成了重大影响，颠覆了儿童享有的社会经济环境稳定性。失业和不太有保障的就业状况日益加剧恶化，危机首当其冲的受影响者是年青人。¹⁸ 这同时也影响了家庭经济稳定性，压缩了年青人获得有报酬就业的前景，反过来加剧了他们诉诸铤而走险行为的危险，致使他们更易遭受剥削。研究表明，当赡养家庭主要的收入者失业之后，儿童则

¹⁶ 儿童基金“前往各家或在家庭内？东欧和中亚对儿童的正式照料和领养问题”（2010年）。可检索：www.unicef.org/protection/Web-Unicef-rapport-home-20110623v2.pdf。

¹⁷ 国际劳工局编撰的“打击为出于剥削劳动、色情和其它形式剥削贩运儿童现象的培训手册”（2009年）。可检索：www.unicef.org/protection/Textbook_1.pdf。

¹⁸ 联合国 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可检索：www.un.org/millenniumgoals/pdf/report-2013/mdg-report-2013-english.pdf。

更有可能弃学打工。此外，一些事实表明，危机导致了流落街头靠受商业性色情剥削谋生和打工儿童的人数上升，以协助父母挣钱养家糊口。¹⁹

38. 虽然调研表明，2008-2009 年期间，各届政府得以维持了社会开支，抵御危机对最易受害者的影响，然而，自 2010 年起，这种趋势被逆转了。日趋收紧的财政节支措施，导致社会经费的大幅度削减，包括家庭津贴、养恤金和社会服务提供的缩减，均对各个家庭造成了不良影响。²⁰

39. 特别报告员还在她所走访的诸多国家，亲眼目睹了经济困难和社会服务不足的影响后果，并提醒各国义务确保构建充分的保障网络。

3. 移徙

40. 移徙形成了重大影响致使儿童易遭卖买和色情剥削的风险。当儿童随家庭移徙至一新地点，他们往往脱离了在社区和家庭背景下提供的社会支助，应对机制和保护的环境。儿童本人移徙则更易沦为蛇头的猎物。虽然移徙具有无数积极的方面，然而，迁徙也是一个可通过国际移徙流动，便于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重要组成部分。

41. 过去几年期间，全世界移民人数急剧上升，达到将近 10 亿人——每七人中就有一移民。根据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2010 年国际移民人数估计为 2.14 亿人，到 2050 年几乎将翻一番，而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称，2009 年境内移徙人数达 7.4 亿人。²¹ 由于冲突或迫害背井离乡的人数也出现急剧攀升，达 18 年来的最高水平。²²

42. 儿童和青年人占目前移徙人口的重大比例。据估算，20 岁以下的国际移民为 3,300 万，占国际移民人口 16%，但非洲和亚洲则超过 20%。上述移民的三分之一为青少年，而 10 岁以下儿童占 39%²³，然而，却尚无境内移徙和留守儿童的数据。但是，全球趋势表明，移徙仍是今后数年的重大问题。

¹⁹ Isabel Ortiz 和 Matthew Cummins 编辑的“全体恢复：对拯救儿童和贫困家庭社会经济政策的反思”（儿童基金，纽约，2012 年）；Caroline Harper 及其他人编撰的“陷入经济危机期的儿童：以往的教益、今后的政策”（海外发展研究所，2009 年）。可检索：www.odi.org.uk/sites/odi.org.uk/files/odi-assets/publications-opinion-files/3749.pdf。

²⁰ Ortiz 和 Cummins 编撰的“全体恢复”；Harper 及其他人的编撰的“坠入经济危机时期的儿童”。

²¹ 见，国际移徙组织编撰的“2011 年世界移徙报告”。可检索：http://publications.iom.int/bookstore/free/WMR2011_English.pdf。

²² 联合国《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²³ 儿童基金编撰的“2025 年国际移徙和后代状况”，载于“人口动态：国际移徙、儿童和青少年问题”，2013 年 4 月，可检索：www.unicef.org/socialpolicy/files/Population_Dynamics_and_Migration%282%29.pdf。

4. 冲突与暴力²⁴

43. 冲突期间，以及冲突之后导致的家庭、社区和体制结构的崩溃，致使儿童陷入遭卖买，贩运和色情剥削的巨大风险。2011年，世界银行编撰的《世界发展报告》估算，大约有15亿人生活在政治和犯罪暴力轮番施虐危害的国家。²⁵ 目前冲突的性质，绝大部分是由各武装集团，而不是军队之间争斗的内部战争，给平民百姓带来了巨大危害。儿童付出了沉重代价。生活在冲突施虐或发展状况脆弱国家的儿童，比生活在不受上述因素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儿童，失学的可能性高出三倍。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是一个重大的问题。妇女和儿童占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比率将近80%。由于大部分国家大部分陷入冲突和高度政治和犯罪暴力的国家，卷入一系列越来越复杂的派别对峙，甚至越发暴力性的阴谋，儿童将仍面临加剧的高度风险。

5.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²⁶

44. 全球转暖和自然灾害仍对全世界各地儿童形成影响。据儿童基金称，“与气候相关的危害因素加剧，占当今所有灾害70%，二十年前曾为50%；据截止至2015年的最近期预测，每年受气候相关危机会影响的人达数亿之多”。²⁷

45. 干旱、地震和洪灾致使儿童陷入风险之中。对儿童的直接影响是，因粮食安全、水资源遭破坏以及疾病等其它各方面因素，对儿童日常环境产生了影响。²⁸ 儿童越发易遭受家庭困境加剧的影响，并可能被迫移徙。各国被削弱的政府体制，削减了服务的提供，驱使家庭离开家园。继自然灾害之后，儿童更有可能无人认领、被草率收养、领养或送交养院长期安置。有些人趁机打劫，从事犯罪活动，包括出于非法领养、强迫劳动和色情剥削目的的卖买儿童。一些事实证明，气候的极端状况，对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产生了显著的影响。²⁹

46.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很可能仍是今后几年令人关注的问题。联合国减轻灾害风险办事处的数据表明，自1980年起，尤其自2006年以来，上一年与下一年

²⁴ 见，<http://childrenandarmedconflict.un.org/> and <http://srsg.violenceagainstchildren.org/>。

²⁵ <http://web.worldbank.org/WBSITE/EXTERNAL/EXTDEC/EXTRESEARCH/EXTWDRS/0,contentMDK:23252415~pagePK:478093~piPK:477627~theSitePK:477624,00.html>。

²⁶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因自然灾害引发的人道主义危机之后出现的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报告(A/HRC/19/63)。

²⁷ 儿童基金编撰的“拯救儿童的人道主义行动：建立恢复能力”(2011年)，第6段。可检索：www.unicef.org/hac2011/files/HAC2011_EN_PDA_web.pdf。

²⁸ 儿童基金编撰的“实现享有平等的千年发展目标”《维护儿童的进展》，第9期(2010年9月)。

²⁹ Katie Harris 和 Kelly Hawrylyshyn 编撰的：“而来的极端气候和儿童权利：被忽略的优先要务”，第78号项目简报，海外发展研究所和计划国际，2012年10月。可检索：www.odi.org.uk/sites/odi.org.uk/files/odi-assets/publications-opinion-files/7832.pdf。

之间虽有相当大程度的差异，然而，洪灾和飓风暴雨频发率一直在加剧。³⁰ 2013年世界银行报告强调，全球变暖即使微不足道的一点点气温上升，即可对亚洲和非洲的族群和儿童带来重大影响。³¹

6. 不断演化的社会准则

47. 社会准则是提供保护儿童环境的关键要素。当这些要素具体可导致歧视、基于性别的偏见、危害性习俗和社会容忍及对暴力举报不足等现象时，它们则可加剧儿童的易受害度。相反，促进保护行为的社会准则可发挥重大的作用，减少风险并增强承受力。这些准则也可影响正规机构的履职和善政，包括公务问责制度。³²

48. 调研显示出了各发展势态如何在更广泛的程度上改变社会对暴力的容忍程度。³³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近几年来，各社区如何以加大对儿童色情剥削行为的社会容忍度，来应对所面临的种种挑战，酿成了视此罪行为正常现象并持接受态度。例如，由于某些区域旅游业的蓬勃发展，作为促进经济发展必然和可接受代价，各社区越来越容忍儿童从事卖淫活动。

49. 同样，互联网和社会网络的扩展，对儿童的社会准则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儿童接触到的儿童色情制品，促使并影响了儿童的性行为 and 他们的品行。现行的标准和同伴的压力，导致青少年本身之间相互交流一些进行性关系的影像，致使他们易于遭受虐待，无形中改变了社会接受儿童色情制品的某些限度。

7. 日趋加剧的全球需求

50. 由于社会容忍、默许和有罪不罚的环境，助长了长期持续且不断增长的嫖童需求。尽管普遍存在的荒谬观念，然而，对嫖童的需求，不只是源于恋童癖，而源于对整体性嫖淫的需求，尤其是在这种嫖淫风气的背景下，“恰逢机缘”滋生的典型现象。对儿童色情剥削的罪犯横跨所有年龄段，可能是男性，也可能是女性，来自有所各不同阶层的社会经济背景和职业。

51. 此外，对儿童的色情剥削是利润丰厚的产业，据称是可牟取数十亿利润的生财之道。

³⁰ 见，www.preventionweb.net/files/20120613_ClimateDisaster1980-2011.pdf。

³¹ 世界银行编撰的：“降低热度：极端气候、区域影响和恢复案例”（2013年）。可检索：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WDSP/IB/2013/06/14/000445729_20130614145941/Rendered/PDF/784240WP0Full00D0CONF0to0June19090L.pdf。

³² 见，儿童基金的“儿童保护战略”（E/ICEF/2008/5/Rev.1）。

³³ 世界卫生组织编撰的“预防暴力：支持蓝的事实证据、变化的文化和社会准则”（2009年）。可检索：http://whqlibdoc.who.int/publications/2009/9789241598330_eng.pdf。

8. 互联网的全球普及³⁴

52. 过去几十年来，全世界范围互联网的扩展和持续不断发展的技术卷入，是对一个全球范围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现象。2004年，世界使用互联网的人口为 14%，其中 7%为发展中国家人口。³⁵ 到 2012年，世界上网人口几乎达 39%，而 31%为发展中国家人口。³⁶

53. 互联网尤其为儿童和青少年创造了无以计数的巨大机会。虽然互联网并不代表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本身的幅度，然而，确实可作为罪犯运作的一种手段，可为从全球各地加剧获取、分销和出售虐童材料和获取儿童提供便利，最终产生了促使这种现象增长的结果。

9. 全球化和金融交易

54. 虽然全球化可带来某些方面的利好，然而，一个国家增强了对世界经济的融入，也可为跨国有组织的犯罪打开方便之门。国际货币基金强调，自 2000 年以来，全球金融流动量继续呈现上升现象，致使各国之间的融合度日趋加深。³⁷ 跨国犯罪网络利用受全球一体化和全球金融交易影响的手段，发展牟取丰厚利润的色情行业，从而滋生了对儿童色情剥削的新风险。随着全球一体化继续不断的增长和新支付手段的发展，罪犯们加以利用，开展全球竞价交易，包括从事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勾当，仍将成为一个令人关注的核心问题。

55. 综上所述，自 2008 年以来，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在性质、程度和根源上出现了重大变化。虽然在某领域取得了一些进展，然而，亦如现行——尽管往往稀缺的——数据所展示，结果是这种现象总体上呈现出了令人忧心的增长。这由于全球变化，恶化了种种风险因素，加剧了这些发展势态，并可能在今后几年不断地蔓延开来，致使人们严重担心今后这种可能的发展趋向。为此原因，应对举措必须始终不断地适应于不断的变化，甚至更复杂的环境。

D. 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不断演进的应对措施

56.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任务框架内，尤其是在她的国别走访期间，曾有机会与无数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并了解到许多旨在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的举措。她的报告着重突出了各类颇令人看好的积极宣传政策和实践做法。

³⁴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防止和打击互联网上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A/HRC/12/23)。

³⁵ 联合国 2006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³⁶ 联合国 2013 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

³⁷ 见，www.imf.org/external/about/histglob.htm。

57. 正如特别报告员一再强调的，应对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举措，必须考虑到这种现象的复杂和多层面的性质。

58. 有效的战略采取了一种体制性的方针并包括协调加强保护性因素和移民风险因素。特别报告员通过任务，一贯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性方针，促进制度建设，确保充分的立法、行之有效的体制框架、有效的政策、落实优质服务，并增强保护性的准则。因此，各应对措施须协同配合，并在实现充分合作的情况下，加强相辅相成的作用。

1. 保护儿童战略

59. 在制订出数量众多的行动计划和战略的同时，有些国家的这些计划和战略往往只得到部分执行或呈现出虎头蛇尾的状况，原因就在于：

- 负责制订、执行和监督行动计划和战略机构的能力薄弱；
- 预算拨款和符合资格人力资源的配备不足；
- 跨部门的行动计划和各行为方之间协调配合不足，导致工作上的重叠和资源的无效利用；
- 短缺或缺乏监督和评估机制对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评判。

60. 为了克服上述种种挑战，须建立必不可缺的强有力儿童保护制度。³⁸ 儿童基金会积极地促进和支持落实此类制度；由于民间社会的投入参与，2012 年协助吉尔吉斯斯坦制订了《儿童法》，包括规定要建立一个综合性的儿童保护制度。

61. 特别报告员在其专题报告和国别走访报告中强调必须采取有系统的方针，着重强调了她对各类保护儿童制度要素的建议。

2. 充实的立法

62. 尽管批准儿童权利文书的国家不断增长，然而，还尚未达到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程度。

63. 法律和条例是保护儿童制度履职的关键所在。法律和条例规定禁止某些行径，并阐明公认不可接受的某些违法行为。判定罪责是惩处罪犯和采取救助受害者举措的先决条件。此外，法律界定了各类机制就保护儿童免遭剥削所承担的任务。

64. 特别报告员还说，保护儿童立法的实效受阻导致未能为儿童提供权利免遭侵犯充分保护的原因，往往就是定义不确切。许多案件就因国内法未遵循相关的

³⁸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建立基于权利的方针和综合性的儿童保护制度，防止和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报告(A/66/228)。

国际文书。遭受某种形式色情剥削的儿童受害者的案情往往得不到确认，反而致使儿童本人被判罪或受惩罚。

65. 虽然每个国家都必须颁布顺应法律传统和制度的立法，然而，国际标准是确定惩处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立法措施的重要准则。这包括若干涉及受害者年龄；受害者获得援助、补救和赔偿权；对罪犯的追究和域外司法管辖权等条款规定。³⁹

66. 对横跨各区域的法律不断地进行审议和修订，以确保更好地履行国际标准。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和失踪与被剥削儿童国际中心的保护项目，基于世界各国的最佳做法，编纂出了一套保护儿童的范例法。该范例法包括遵照国际标准和 68 个国家的现行立法编纂的范例条款。其中一个篇章阐述了保护儿童免遭色情剥削的各类问题。⁴⁰

3. 着重关注儿童的司法

67. 着重关注儿童的司法是儿童保护制度的一个核心要素。若要增强儿童司法，就必须采取综合性方针，确保儿童获得司法制度的更佳服务和保护。这既必须从更广泛的法治议程范围考虑到儿童司法问题，同时还得确保采取以安全、司法和社会部门之间的互动为重点的针对性干预措施。⁴¹

68. 联合国还推出了有关涉及罪行受害者和证人的司法问题指南。⁴² 特别报告员关切，在她走访过的诸多地点，为确保司法制度必须作出的重大努力，尊重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案件所涉受害儿童和证人的权利。同时，对于儿童罪犯必须依据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予以处置并给予少年犯应有的特别保护。⁴³

4. 整治有罪不罚现象

69. 打击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罪犯有罪不罚现象是一重大的挑战。当法律——即使存在——亦未得到实施，有组织的犯罪很可能猖獗而社会容忍剥削的态度也可能蔓延。由于缺乏对制度的信任和被视为具有危害性的犯罪性质，乃至受害者在其社区内遭到的鄙视，对暴力侵害的举报有限，滋生了有罪不罚现象。

³⁹ 见，《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⁴⁰ 失踪和遭剥削儿童的保护项目和国际中心编撰的“保护儿童范例法——最佳做法：保护儿童免遭忽视、虐待、凌辱和剥削”（华盛顿特区，约翰·霍普金斯大学，2013年）。

⁴¹ 联合国秘书长的“联合国秘书长指南说明：为儿童主持正义的联合国方针”，2008年9月。可检索：www.unicef.org/protection/RoL_Guidance_Note_UN_Approach_Justice_for_Children_FINAL.pdf。

⁴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第 2005/20 号。

⁴³ 见，《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

70. 有罪不罚是由于缺乏能力和腐败导致执法疲软形成的后果。这也由于所涉犯罪网络错综复杂；犯罪所采用的手段以及犯罪的跨国性质所致。

71. 特别报告员曾多次发声表示关切，在无数情景下泛滥的有罪不罚风气。为了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有损于遏制罪犯必要行动的所涉准则，善政制度必须予以加强。近来，尤其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加强了对善政制度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得到关注度。

5. 着重关注儿童的申诉和举报机制

72. 特别报告员与秘书长负责侵害儿童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联合撰写的报告着重指出，从国家层面采取的无数举措，增强整治侵犯儿童权利，包括性虐待和色情剥削行为，可诉诸和以儿童为着重点的咨询、投诉和举报机制。⁴⁴

73. 过去十年来，儿童救助热线得到了重大发展。救助热线设有受害者或其他寻求帮助和信息者可拨打的免费电话号码。由遍布全世界的儿童救助热线联邦组成的国际儿童救助热线成员，从 2003 年在 46 个国家内创立了 49 条热线成员，截止到 2012 年 10 月增扩至 142 个国家的 173 条热线成员。⁴⁵ 国际儿童救助热线的数据显示，2005 年欧洲通过网站诉诸救助热线的比率为 8%，而 2012 年上网联系的比率达到 52%。⁴⁶

74. 援助儿童的独立人权机构为保护儿童免遭卖买和色情剥削发挥了重大作用。这些机构大部分有权力审议个人投诉，开展调查，并就如何处置相关问题提出个体和政策建议。自 1989 年以来，这些机构的发展横跨各区域，并自 2000 年代中期起，加快了发展步伐。根据儿童基金的数据，截止至 2012 年，70 多个国家中已有 200 多个独立机构投入了运作。⁴⁷

75. 特别报告员在她的各次走访期间已察觉到了这个领域的良好做法。例如，危地马拉监察专员署下设的市政儿童保护委员会(Juntas Municipales de Protección a la Niñez y Adolescencia)，受理和登记有关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投诉，将此投诉转交给相关的主管机构，且除了其它各活动之外，提高了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这些委员会配备了经过培训的自愿者，旨在解决有些市政厅司法机构的空缺或疲弱状况，并消除无需司法干预的冲突。

⁴⁴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秘书长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编撰的“关于儿童可诉诸和注重儿童的咨询、申诉和举报机制问题报告”(A/HRC/16/56)。

⁴⁵ 见，www.childhelplineinternational.org。

⁴⁶ 国际儿童救助热线编撰的“欧洲青年之声”(2013 年)。可检索：www.childhelplineinternational.org/media/60261/europe_10_year_data_publication_final.pdf。

⁴⁷ 儿童基金编撰的“倡导儿童权利：全球维护儿童权利独立机构的调研——简报”(2012 年)。可检索：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championing2_eng.pdf。

76. 特别报告员确认了毛里求斯儿童事务监察专员署的工作。监专署承担了一系列主管职责，包括就法律和政策编撰提案，向政府和相关主管机构提出关于儿童照管问题的咨询意见，并受理和调查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案件。监专署的工作有力地促进了跨学科和跨部门的做法。

77. 在塞内加尔，特别报告员得悉，设在姆布尔的技术监察委员会开展了可圈可点的咨商工作，其成员采取了顺应儿童权利的工作方式。每月委员会举行会议商议贩运儿童、童工以及虐待和剥削儿童的案件，采取了必要的行动。凡有必要，即可为与法律产生冲突的儿童寻找一位为之提供援助的律师。

78. 然而，申诉机制在过去大部分时期仍未为儿童提供足够的保护。易受害儿童往往无法或难以诉诸这些机制。各处现设的申诉机制，则往往资源不足而频频缺乏可为儿童提供保护的必要技能。

79. 儿童甚至有可能不知道这些机制的存在以及如何诉诸这些机制。儿童可能不信任这些机制和担心遭受鄙视、公众曝光和打击报复。儿童或许觉得，无人会听信他们。对于色情剥削案件，由于深刻的禁忌和往往在儿童熟悉环境内发生的侵害行为，上述问题则尤其具有挑战性。

6. 跨部门合作

80. 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多重层面性质，必须在各类所涉方之间实现重大的协调配合。协调机构是一重要手段，可确保协同努力前后一致并有可持续性。这就必须包括政府各类相关方面携手预防和应对此罪行。这也必须让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各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

81. 以对洪都拉斯进行的正式走访为例，特别报告员欢迎设立打击对儿童和青少年商业性色情剥削行为的机构间委员会，负责确保实施打击商业性色情剥削和贩运活动的各项法律和行政措施。

7. 侦缉、照顾和康复

82. 对受害者的照料是遏制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工作的一个基本面。这项工作通过解决各类致使儿童陷入弱势境况的因素，力争使受害者获得康复，避免重新受害。为提供充足的照料必须采取从甄别受害者和处于风险的儿童，直至送交照料中心、采取司法和社会措施等持续不断的行动。许多国家为受害者设立了促使儿童得到康复和重新融合的综合照料中心。

83. 特别报告员在拉脱维亚走访了羁押妇女和女孩的 Ilguciems 监狱。她赞赏这座监所管理人员采取的办法。她在这座监狱目睹了针对女孩采取了着眼于儿童权利的照料、康复和后续跟进做法。所实施的社会重新融合方案，包括鼓励女孩采取向前看的思维，并通过学习和培养必要的基本技能，为她们的获释和重新融入社会作好准备。

84. 特别报告员在美利坚合众国走访期间，前往配备了来自社会服务部门、司法机构、警察方面工作人员和代表以及医务人员的曼哈顿儿童咨询中心，了解他们在同一机构之下为诊治遭生理和性虐待、卖淫和遭贩运案之害儿童，提供跨学科照料的情况。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导向、法医询问和家庭咨询，并由儿科医生作出体检评估，以及充足的照料和案件后续跟进工作。

85. 在对法国的走访期间，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受害儿童身份一经确定之后，如何立即听取他们经受性虐待行为的遭遇。若干医院设立了法医单位，一旦确定了儿童受害者身份之后，即负责专门听取儿童证人的证词。受害者由心理学家和医生的跨学科小组负责给予照料。

8. 社会保护

86. 良好社会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可有效处置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根源，并确保为受害者提供防止和打击这种现象至关重要的照料。过去几年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家庭为提供保护性环境发挥的根本性作用，以及支持家庭为要旨的政策的重要意义。最近，人们还注意到了社会保护与保护儿童免遭虐待、暴力和剥削所害之间的关联关系。

87. 2008 年，儿童基金推出的“保护儿童战略”强调，必须加强作为全国儿童保护制度基本组成部分的家庭。⁴⁸ 《儿童替代照料准则》强调以支持家庭承担起照料责任为要旨的政策的重要意义，通过采取一系列跨部门的干预措施，铲除致使儿童与家庭分离的根源。⁴⁹ 最近，“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小组编撰的报告着重指出了赋予家庭权能的重要意义。⁵⁰

88. 各项干预措施，既包括经济支助和社会措施，也含有从住房至儿童照料、社会心理支助和咨询等一系列可诉诸的质量服务。巩固家庭可产生的积极影响力，远超出保护儿童免遭剥削的范围；家庭的巩固还可得益于整体社会实现的社会经济发展。⁵¹

89. 社会保护也是旨在保护儿童免遭卖买和色情剥削战略的一个重大要素。社会保护包括一系列诸如钱款和实物转让、社会服务、社会保障和不受歧视性习俗之害保护等干预性措施。⁵²

⁴⁸ 儿童基金推出的“保护儿童战略”(E/ICEF/2008/5/Rev.1)。

⁴⁹ 《儿童替代性照料指南》，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1/7 号决议，附件。

⁵⁰ “新全球伙伴关系：通过可持续发展，铲除贫困以及转型经济问题”，高级别专题小组或著名人士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问题的报告(2013 年)。可检索：www.post2015hlp.org/wp-content/uploads/2013/05/UN-Report.pdf。

⁵¹ 拯救儿童机构编撰的“巩固家庭：支持儿童照料和父母责任政策的拯救儿童方案”(2012 年)。可检索：<http://resourcecentre.savethechildren.s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7049.pdf>。

⁵² 同上。

90. 联合国加紧了对此领域工作的参与力度。2009年，联合国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手共同推出了一项举措：“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倡议”。⁵³ 该倡议确认社会正义维护人的尊严和社会凝聚力的重要意义，并强调人人有权通过满足基本需求，实现适足的生活水准。

91. 2013年，劳工组织编撰的《世界童工问题报告》还集中阐述了，经济脆弱和社会保护为解决童工现象所发挥的作用。报告得出结论，仅靠社会保护无法充分防止和解决童工问题，必须采取综合措施，包括那些与保健和上学就读相关的必要措施，才可实现有效保护。⁵⁴

9. 预防措施⁵⁵

92. 预防是立足于权利有效儿童保护制度的关键举措，其旨在避免伤害或减轻伤害性后果，包括避免沦为受害者。最初层次的保护是，以社会质量服务实行普遍保护，防止问题的产生。第二层保护通过采取增设针对性支持措施，集中保护一些具体的风险群体。第三层保护针对罪犯和/或受害者，旨在限制侵害行为的影响后果并防止其再度发生。

93. 预防措施既带有普及性，也具有针对性。若这些措施为可维护易受害儿童从多重层面着手，按本报告所列，诉诸可持续性的方式，奉行包括立法、社会政策、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在内的全面方位政策措施，即可取得实效。

10. 能力建设

94. 许多地方的能力低下，包括财政和人力资源贫乏，有碍于处置任何形式虐待、暴力和剥削对儿童的侵害以及对受害者的照料。各方必须作出重大的努力，培训专职人员辨别和惩处相关罪行，推出着重关注儿童的方针，防止和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行径。为了落实能力建设还必须拨出充足的预算拨款，使得相关机构和服务部门可有效的运作。

11. 资料收集和分析

95. 收集和分析有关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可靠数据资料，仍是一项重大的挑战。缺乏可靠的数据资料降低了对问题的知晓度，削弱了有效应对措施制订和预防工作。各类因素致使数据收集产生了难度。所述现象隐蔽度极高。由于担心遭打击报复、文化禁忌、羞耻心以及对司法制度缺乏信心，围绕着上述这些罪行形成的闭口缄默风气，酿成了严重举报不足的状况，反过来又加剧

⁵³ 见，www.socialprotectionfloor-gateway.org/index.html。

⁵⁴ 劳工组织，“世界童工问题报告：经济脆弱性、社会保护和禁止童工问题”（国际劳工局，日内瓦，2013年）。

⁵⁵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打击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有效预防战略的报告(A/68/275)。

恶化了收集数据的困难。此外，许多国家缺乏综合数据收集系统。这类系统要求各行为方和政府方面针对数据资料，奉行协调一致的质量指标和收集工作，充分分类、定期分享、汇合集中和散发宣传。

96. 在爱沙尼亚走访期间，特别报告员欢迎司法部提供的资料，阐明正在实施的一些举措拟设立一个电子数据库，储存与司法制度所述案件相关的案件资料，包括犯罪类型、被告和受害者年龄、性别和其它相关内容。

97. 关于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动因、风险因素、罪犯状况和应对措施的实效等实质性调研工作也严重欠缺，并且必须在今后几年增加关注度。

12. 儿童参与⁵⁶

98. 儿童参与是有效儿童保护制度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项首要原则，为此，儿童参与是赋予各国一项义务。儿童参与必须融入从家庭到各级政府所有层次的政策。

99. 近几年来，儿童参与获得了越来越多的重视。2009年，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儿童发表意见权的第12号一般性意见。自那时起，该意见为此问题提供了极为需要的指导，并为制订落实上述权利切实可行的措施铺平了道路。⁵⁷然而，在实践中，还必须加强努力，确保认真严肃地听取儿童的声音。

100. 特别报告员在关于儿童参与作为防止和打击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关键要素的报告(A/67/291)中列出了若干切实可行的方针，通过将儿童作为携手伙伴开展工作的方式，带来了一些积极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考虑到了问题的敏感性质，促进以儿童为重点的关注和适度的知情；促使儿童参与艺术，特别是戏剧创作；编制有益于儿童的传媒，包括传单、手册、招贴画、电视和广播；利用诸如儿童社团、青年论坛、儿童委员会和议会及博客等，便于儿童参与的空间和论坛；结合在线安全倡议，扶持在线参与；以及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层面开展监察，包括调研和数据收集工作。特别报告员坚持必须推广和宣传上述这些做法。

13. 公司的社会责任

101. 鉴于确认了商业经营部门维护和增强人权方面可发挥的作用，人们越来越关注公司的社会责任。最近几年来，基于赢得私营部门认可自愿努力采取的行动，并且通过颁布各类重要的指导原则和诉诸各方面的资源，重振了国际势头，业已推出了相当数量力求增强公司社会责任的倡议行动。

⁵⁶ 见，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儿童参与作为防止的打击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关键要素的报告(A/67/291)。

⁵⁷ Gerison Lansdown 撰写的“每位儿童都发表意见权：关于儿童权利委员会第12号一般性意见渊源的指南”（儿童基金/拯救儿童机构，2012年）。

102. 此系指商业经营对人权尊重义务的观念。⁵⁸ 2011 年, 人权理事会核准“商业经营与人权的指导原则: 执行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A/HRC/17/31)为全球标准, 用于防止和处置商业经营活动对人权所涉不利影响的风险。

103. 指导原则顺应了 2012 年儿童基金、《联合国全球契约》和拯救儿童机构通过的儿童权利与商业经营原则颁布的儿童权利框架。⁵⁹ 此外, 儿童权利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国家就商业经营部门对儿童权利影响所承担义务的第 16(2013)号一般性意见。

104. 数量众多的商业经营公司采纳了拟恪守国际标准的行为守则。这些公司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结成合作伙伴关系, 还支持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运动, 以及预防措施和儿童保护方案。这些包括了创建和扩大各类网络的倡议行动。1999 年创建了国际互联网服务热线协会(欧洲互联网提供商协会), 并在 38 个国家内扩展开设了 44 条热线救助网络, 公众可由此举报对儿童的色情侵害行为。⁶⁰ 2007 年, 欧洲联盟几家首要移动电话运营商和内容提供商, 签署了“欧洲增进少年儿童安全使用移动电话框架”。⁶¹ 自 2008 年起, 谷歌公司启用了在线拷贝性侵犯图像的甄别技术, 而且最近还研制出了另一些新的工具, 致力于杜绝在线儿童色情制品。⁶²

105. 1996 年推出了《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色情旅行和旅游剥削的行为守则》, 而今已有 1,000 多公司成员, 包括一些首要旅行和旅游公司。⁶³

106. 旨在打击这些罪行的金融联盟倍增, 汇集了公共部门和银行、信用卡和互联网支付公司, 以及其他各个金融行业方。2006 年, 美利坚合众国创建了禁止儿童色情制品金融联盟。⁶⁴ 2009 年, 这个模式扩大至亚太区域。2012 年欧洲以禁止在线商业色情剥削儿童联盟方式推广至全欧洲。⁶⁵

107. 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国别走访期间, 若干有意义的倡议行动引起了她的注意。萨尔瓦多旅游部长报告称, 通过诸如旅行社、小旅馆和导游运营商之类中小

⁵⁸ 联合国“公司尊重人权的责任: 解释性指导”(2012 年)。可检索: 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HR.PUB.12.2_En.pdf。

⁵⁹ www.unglobalcompact.org/docs/issues_doc/human_rights/CRBP/Childrens_Rights_and_Business_Principles.pdf。

⁶⁰ www.inhope.org/gns/about-us/about-inhope.aspx。

⁶¹ <http://www.gsma.com/gsmareurope/wp-content/uploads/2012/04/saferchildren.pdf>。

⁶² <http://googleblog.blogspot.ch/2013/06/our-continued-commitment-to-combating.html>。

⁶³ 儿童基金编撰的“评估防止和保护儿童免遭色情旅行和旅游剥削的行为守则: 讨论文件”(2012 年)。可检索: www.unicef-irc.org/publications/pdf/ids_codeofconduct2.pdf。

⁶⁴ www.missingkids.com/FCACP。

⁶⁵ www.europeanfinancialcoalition.eu/。

型企业推行的提高认识方案，警惕对儿童的商业性色情剥削和贩运儿童现象。马达加斯加电信公司为设立儿童救助热线提供了支持。

108. 在今后几年期间，各方很可能得集中致力于巩固对上述文书运用，扩大私营部门为主导的倡议行动，交流良好做法。2011年，人权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促进执行商业经营与人权的指导原则(A/HRC/RES/17/4)，由此，开拓了一条渠道，可盘点各发展势态并倡导加深公司社会责任，包括对儿童的责任。

14. 国际合作

109. 由于信息技术的发展，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跨国性质，贩运网络、旅游和移徙，往往涉及将儿童从一个国家转往另一国，往往涉及跨国犯罪网络。这就要求实施协调性的预防措施，尤其是与邻国的协调。因此，若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不起来旨在促进协作和合作的坚实网络，就无法切实整治这些罪行。恪守国际标准在确保对罪行性质的共同认识和扶持各国间的协作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合作范围从边境管控和核实旅行证件，直至执法主管机构和联合预防方案，包括协调立法，分享信息和学习良好做法。

110. 过去几年来，整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力度在加强。许多国家在他们派驻卫生组织的使馆设有政治参赞，负责支持与地方执法主管机构进行协调，并协助各机构建立起协助调查的能力，并为交流信息提供便利。

111. 国际刑警组织开展的各活动，旨在协调全球执法，防止和打击侵害儿童的罪行。国际刑警组织设立起了一个发布有关犯有刑事罪，及有可能在其它国家再度犯罪的警报和刑事情报——“绿色预警”制度。⁶⁶

112. 由国际刑警组织管理，并由欧洲委员会供资的国际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图像数据库是一强有力的情报和调查手段。2001年启动，2009年重新整顿，并定期更新了最新技术，可让专职调查员与世界各地的同行分享数据。该数据库运用先进的图像比对软件，查找受害者、施虐者和各个地点。目前将近40个国家的警察力量与数据库联网，并合作进行甄别遭色情剥削儿童受害者及其施虐者。⁶⁷

113. 虚拟全球特设工作组是由寻求与非政府组织与私营部门之间建立起合作伙伴关系的十二个执行机构组成的联盟，协助保护儿童免遭网络虐童行为之害。自2003年创建以来，该联盟已在全世界拯救了数百名遭色情虐待的儿童、增强了调查，并甄别出数百名罪犯。⁶⁸

⁶⁶ www.interpol.int/en/Interne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Sex-offenders。

⁶⁷ www.interpol.int/Crime-areas/Crimes-against-children/Victim-identification。

⁶⁸ www.virtualglobaltaskforce.com。

四.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114. 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性质和幅度的变化显露了令人担忧的趋势。尽管由于无数利益攸关方的共同努力，过去几年来此问题获得了越来越多的知晓度，然而，今天全世界仍有几百万儿童沦为遭色情剥削的受害者，丧失了他们的童年。这种现象不断滋长，并成为越来越复杂的问题。各种风险因素不断滋生和翻倍增长。社会对这些罪行的容忍、有罪不罚、腐败和岌岌可危的社会经济状况，仍是在整治这些恶疾方面必须克服，最具挑战性的障碍。以防止和打击这种现象为要旨的战略，必须参照再度出现的挑战和新呈现的威胁，不断进行评查。重要的是，这类战略只有以综合和整体方式，着眼于处置此问题的多层面性质，该战略才会有效。这就需要采取多学科领域的方针，形成各类决策方的大联手扭转，非但无法保护儿童，反会使儿童易受害的更广泛环境。这就需要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层面行为方之间增强协作。

115. 随着她的任务受命期将满之际，特别报告员认识到，尽管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不断增长的风险幅度致使儿童越发易受害，引起了对眼下今后几年的重大担忧。为确保备有适当的对应举措，必须不断地加强努力并重新作出评估。只有通过最高层级真心诚意的政治承诺，才可能拟订出恰当的应对举措。倘若具备充足的资金和全面投入运作的的能力，却不能转化为具体行动，那么，一切都将成为不足为训的法律、行动计划和战略。

B. 建议

116. 值此世界反思 2015 年后时期的全球发展目标之际，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考虑形成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与儿童保护问题之间强有力的关联关系。为此，特别报告员建议，将着重关注儿童的社会保护，列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17. 为了有效防止和打击今后几年的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现象，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加强和发展综合性儿童权利战略，立足于：

- 国家综合和以儿童权利为核心的保护体制；
- 综合和以儿童权利为核心的跨国合作。

1. 国家层面

118. 特别报告员请所有各国加紧努力，力争建立综合和以儿童权利为核心的保护制度，以创建：

(a) 综合性(既含民事，又含刑事)的法律框架，防止、禁止和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卖买和色情剥削之害；

- (b) 着重关注儿童的司法制度；
- (c) 强有力的体制和机制，包括立足于社区的机制，配备经过良好培训的工作人员，开展儿童照料、康复、重新融合及后续跟进工作；
- (d) 可持续的预防性措施，兼顾到包括需求等在内的所有根本性因素；
- (e) 社会保护政策和巩固家庭方案；
- (f) 加强私营部门中各互联网服务商、电信公司、旅游、旅行、传媒和金融机构的公司社会责任；
- (g) 儿童和青年人参与的各个社团研订出各项解决办法并增强评估工作；
- (h) 可靠和不断更新的资料；
- (i) 定期评估和问责机制。

2. 国际层面

119. 特别报告员请国际社会建立一个协调一致的全球应对措施，据此：

- (a) 确保普遍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 (b) 设立一个综合和全球法律框架，防止、禁止和保护儿童免遭所有形式卖买和色情剥削之害；
- (c) 通过各执法机构和司法制度之间强有力的合作，交流和更新补充与儿童受害者和罪犯相关的资料；
- (d) 协调防止并整治卖买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的做法和程序；
- (e) 交流专门知识和推广良好做法；
- (f) 为发展和加强儿童保护制度，尤其是低收入国家提供可持续的支持；
- (g) 扩大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合作与协调。特别报告员在进行国别走访期间，尽管提供某些绝佳的支持并履行了工作，然而，却有时发现联合国各实体工作之间缺乏前后一致，和无数重叠的现象。

3. 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20. 特别报告员着重指出必须提出务实、现实和以行动为导向的建议，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交流，尤其在国别走访框架内开展交流，确保增强对各项建议的切身关联感，并拟采取各项行动。

121. 与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尤其在国别走访期间及之后，改变儿童生活状况更是至为关键的举措。经与所有各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性的对话，可促使特别报告员，通过她报告提交前后落实各项建议的情况，带来具体的变革。这些成果包括，各国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

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改革了立法、增强了对国际标准的遵循，并加强了各机构和服务部门。

122. 由于买卖儿童和对儿童色情剥削的多层面性质及其与若干相关联现象的相互交叉渗透，互联网的扩展和诸如各类不同形式虐童和剥削儿童的相关观念，与其他现行人权机制以及私营部门，特别是互联网服务商和电信公司、旅游和旅行行业之间的密切合作至关重要。

123. 为了确保适当地监督和后续执行上述这些建议，包括——一旦提出要求——特别是在国别走访框架内，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应当加强对此任务的支持。
